

	<b>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b>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1 页 共 8 页

<b>文件类型：</b> 标准管理制度			
<b>责任人</b>	<b>部门/职位</b>	<b>姓名</b>	<b>签名/日期</b>
起草人	审核部负责人	马守明	
审核人 1	法务证券与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海鸥	
审核人 2	财务负责人	黎建勋	
批准人	总经理	鲁先平	
<b>生效日期</b>	2024 年 8 月 1 日	<b>修订次数</b>	
<b>颁发部门</b>	总经办		
<b>分发部门/单位：</b>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彭州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pscreen Biosciences Co.,Ltd.**

	<b>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b>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2 页 共 8 页

## 1. 总则

1.1 为加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公司对外商业行为，加强公司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体分、子公司。

## 2. 权责

2.1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公司职业道德规范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守内控合规管理规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廉洁自律环境，督促各单位对外部业务相关单位宣导此工作政策。

2.2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细则。

## 3. 不合规行为的认定

3.1 本制度所称不合规行为，是指公司内、外部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合规行为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

3.2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是指公司内、外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不合规行为：

3.2.1 收受贿赂或回扣（任何人员要求或接受贿赂或回扣，包括：礼品、礼金、礼券、任何款项、补偿、贷款或其他财务赠予，例如等同现金、支票、汇票或证券、未经授权的衍生性金融交易等）。

3.2.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2.3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贪污、挪用、盗窃、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

 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3 页 共 8 页

**3.2.4** 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3.2.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6** 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故意误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报告。

**3.2.7**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3.2.8** 利用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3.2.9** 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或未经授权，从事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职期间自营或参与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等）。

**3.2.10**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3.2.11** 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

**3.3**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公司、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不合规行为：

**3.3.1**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等。

**3.3.2**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3.3.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使用、泄露、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3.3.4** 故意瞒报、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等，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3.5**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3.3.6**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3.3.7** 以固定价格、操纵投标等方式，造成不公平交易。

**3.3.8**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4 页 共 8 页

**3.3.9** 偷逃税款。

**3.3.10** 其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不合规行为。

**3.4** 以下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视同不合规行为。

**3.4.1** 存在以下行为而没有向公司报备或进行利益回避的：

- (1)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参股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
- (2)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成为公司供应商、渠道商的合伙人或委托他人并以他人名义出面作为公司的供应商、渠道商（本人是实际控制人）；
- (3)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供应商、渠道商中投资入股、参股、担任重要职务或有其他经济利益；
- (4)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与公司供应商、渠道商本身或其近亲属有经济往来的；
- (5) 公司确因经营所需，与员工本人的近亲属参股或经营的公司开展合作的，经向公司备案或批准的，不视为不合规行为。

**3.4.2** 本人未经公司批准在其他企事业部门、单位兼职。

**3.4.3** 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4.4** 以上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配偶、已满 18 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 **4. 合规委员会工作组织及相关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合规管理文化与环境，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4.2** 公司合规委员会由审核部牵头，由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员组成，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审核部负责受理不合规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受理的事项需要其他专业部门支持或协同开展的，由合规委员会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合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4.2.1** 受理、登记相关不合规行为举报工作。

**4.2.2** 组织对不合规事件的调查。

**4.2.3** 对不合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4.2.4 开展不合规行为预防宣传活动。

4.2.5 其他调查、追责、预防不合规行为的相关工作。

4.3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单位、本部门所属人员遵守合规管理，同时对不合规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

4.4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如发现任何不合规行为，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举报，并配合不合规事件调查。

## 5. 不合规行为的举报、调查、报告

5.1 审核部为接受不合规行为举报的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举报不合规行为的电子邮件等，接收员工或外部第三方相关人员实名或匿名举报，开展不合规事件内部评估、实施事件调查，形成书面记录并将事件调查结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5.2 审核部应将举报渠道通过公司网站等对外公布，保障举报渠道通畅，并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不合规事件材料及时归档。举报渠道具体有：

电话举报：028-63265655/028-63265660

电邮举报：csjcb@chipscreen.com

网络举报：<https://www.chipscreen.com/integrity>

信函举报：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南一路 18 号成都微芯创新药研发中心 1 栋 3-15(审核部)

来访举报：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南一路 18 号成都微芯创新药研发中心 1 栋 3-15(审核部)

5.3 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举报、信函及来访举报等各种途径，举报公司及工作人员职业道德问题、实际或疑似不合规行为的信息。

5.4 审核部负责对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举报材料逐件拆阅、登记，及时评估，并根据受理和调查情况向举报人回复受理状态。

5.5 公司鼓励、提倡实名制举报，举报人应据实告知审核部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和部门，及违法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审核部的正常工作的行为，依照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非主观故意发生的误告、错告等检举失实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6** 对涉及一般员工的举报，审核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经理，按照其指示展开调查处理。

**5.7** 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审核部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5.8** 对于涉及一般员工不合规行为的调查结果，审核部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对于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规行为调查结果，审核部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9** 公司管理层对一般员工的不合规行为作出处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规行为作出处罚决议。

**5.10** 对举报牵涉到审核部、合规委员会人员的，可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举报。

## 6. 保护与奖励

**6.1** 向公司审核部举报公司违法违纪行为的员工，其人身权利、工作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和公司制度保护。

**6.2** 审核部的举报保密制度：

**6.2.1** 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6.2.2** 严禁将举报材料原封不动转给被举报单位部门、被举报人。

**6.2.3** 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6.2.4** 在公司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和部门。

**6.3** 公司审核部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

 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7 页 共 8 页

6.4 对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的证人和协助办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按打击报复处理。

6.5 打击报复举报人和举报事项被查实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6 举报人因受打击报复而造成人身伤害及名誉、经济损失的，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举报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6.7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使违法违纪者受到应有惩处，并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一般可视其情况按公司避免损失金额的 10%-50% 范围内兑现。如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由公司审核部提出奖励方案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给予重奖。

## 7. 不合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7.1 发生不合规行为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发生不合规行为的环节进行评估并改进，必要时由责任部门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改进控制的书面报告，以预防不合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7.2 对不合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其中包括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7.2.1 管理责任是指责任人由于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其管辖的单位、部门或工作人员发生不合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

7.2.2 直接责任是指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直接参与，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对造成不合规行为起决定性作用，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7.3 对证实有不合规行为的员工，由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与经济处分；如该等不合规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8. 附则

8.1 本制度由审核部草拟，并负责解释、修订。

8.2 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微芯生物不合规行为举报登记表

	<b>文件标题：合规管理细则</b>	文件编号	SMP-12-2024--001
		版本号	V1
		页码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微芯生物不合规行为举报登记表**

举报登记表					
<b>投诉人信息</b>					
您的姓名*		您的邮箱*		联系电话*	
您所在企业及部门*					
<b>投诉事件信息</b>					
请提供涉及人员姓名*					
请提供涉及人员所在企业及部门*					
请提供涉及人员的职务*					
<b>请进一步详细说明您要反映的问题并罗列相关的事实及依据*</b>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的起因和经过、事件涉及的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是否有其他证人及证人的联系方式、事件造成的后果，等等）					
（资料/证据）					